附表七

起 掘 許 可 申 請 書

編號：　　號

死亡者姓名		性別		原葬地點		起 掘 日 期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			申 請 人 電 話	
申請人住址				遷往地點		與死亡者關係	

附記：1、提出起掘申請時並繳交廢棄物、棺柩清除保證金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
2、申請人起掘後原墓基應整平並搬運、清除古棺及其他廢棄物，經公墓管理員驗收認可後，保證金無息發還。

3、起掘人應於自取得起掘證明一個月內完成起掘，逾期重新申請。

4、申請人願遵守殯葬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起掘規範，請准予核發起掘許可證明書。

謹 陳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承辦人：　　課長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